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贸组织(WTO) 的法律制度

赵维田 著

WTO

吉林人民出版社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贸组织 (WTO) 的法律制度

赵维田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

著 者	赵维田	封面设计	张 迅
责任编辑	李艳萍	版式设计	晓 君
责任校对	冯晓红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10—63475245 0431—5638605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8.125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6 次印刷
印 数	18 301—23 3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400-4/D·873
定 价	2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序 言

本书是国家社科“九五”规划基金项目“世界贸易组织之法律研究”的科研成果，也是作者在多年研究国际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上写出的一本专著。本书的基本目的在于从国际法或国际经济法的角度对 WTO 全套法典，从立法原旨，理论根据，基本原则和规则做出科学的解说，并结合澄清国内常见的一些曲解或误解。WTO 多边贸易体制包括了数量庞大的立法文件，仅乌拉圭回合的“最后文件”，汉译本就达 55 万字，再加上它所继承的 GATT 法律文书，真是汗牛充栋了。因此，本书只能对其中基本原则和主要法律规则做出评介，以供从事外贸工作的有关人士，包括其中法律工作者，高等学校有关专业的师生和对 WTO 有兴趣的人士获取必要知识之用。

据我所知，在世界范围，从事 WTO 研究的专业人士，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经济学尤其以国际贸易为主的经济学界人士，另一种是国际经济法学界包括专业律师在内的专家学者。当然，对 WTO 框架和基本规则，两方面人士自然会交汇相融，但所作解说也不尽相同。然而一旦发生贸易争端，把问题提交到 WTO 的“解决争端机关”（DSB），其带有司法性质的最终裁决，仍会严格按法律形式做出。因此，过去对 GATT 运行中出现过的排斥法律工作者的现象，毕竟一去不复返了。从这个意义上说，从法律角度对 WTO 基本原则和规则做出解说，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纯属一家之言，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

2000 年 1 月于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编 概 述

第一章 世界贸易体制发展史	(1)
一、比较优势论	(1)
二、19 世纪中期的第一次浪潮	(3)
三、难忘的历史教训	(5)
四、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	(7)
五、GATT 的构思与法律框架	(9)
六、GATT 的成就与先天不足	(12)
七、尊法派与传统派之争	(15)
八、乌拉圭回合的新里程	(20)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 (WTO)	(24)
一、三位一体的功能	(25)
二、宏大的法典	(26)
三、国际组织	(35)
四、条约的解释	(46)
五、与各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	(48)

第二编 货物贸易多边规则

第三章 最惠国待遇	(51)
一、起源与演化历程	(51)

二、定义	(55)
三、内在机制: 要素与环节	(57)
四、种种外在条件	(67)
五、最惠国与多边贸易体制	(75)
第四章 特惠制与区域一体化	(82)
一、死灰复燃的历史背景	(83)
二、区域一体化的层次	(84)
三、GATT 第 24 条的失败	(85)
四、区域集团化的现状	(88)
五、乌拉圭回合的“亡羊补牢”	(94)
六、GATs 第 5 条“经济一体化”	(96)
七、是“创造”还是“转移”?	(97)
第五章 关税与海关管理	(101)
一、关税减让	(102)
二、海关计价守则	(112)
三、协调税则与原产地	(116)
四、特惠、普惠制的原产地原则	(131)
五、贸易法规的透明和评审	(135)
第六章 国民待遇	(139)
一、GATT 第 3 条释义	(140)
二、技术标准	(151)
三、政府采购	(155)
第七章 禁止数量限制	(161)
一、对数量限制的评说	(162)
二、普遍禁止及其例外	(166)
三、保障条款及其他条款允许的例外	(170)
四、国际收支失衡例外	(172)

五、不歧视原则	(183)
六、结束语	(193)
第八章 国家专控产品	(195)
一、设置 GATT 第 17 条的指导思想	(195)
二、适用范围与约束对象	(196)
三、实体法规则	(200)
四、程序：透明与监督	(203)
五、对非市场经济的适用	(206)
第九章 保障条款	(207)
一、主要规则及其争论	(208)
二、保障条款与条约法	(214)
三、含糊而灵活的损伤标准	(216)
四、骑虎难下的“选择性”	(221)
五、纺织品协议 (MFA)	(225)
六、“灰色区”	(228)
七、WTO 的《保障协定》	(233)
第十章 农产品贸易	(241)
一、保护主义杂草丛生之地	(242)
二、艰难的谈判历程	(247)
三、农产品协议的主要内容	(253)
第十一章 反倾销与反补贴	(269)
一、引言	(269)
二、倾销与反倾销立法	(272)
三、倾销的认定	(286)
四、损伤的认定	(296)
五、程序规则	(300)
六、解决争端条款	(305)

七、对反倾销问题的展望	(306)
八、反补贴问题	(308)
九、1979 年反补贴守则	(311)
十、WTO 反补贴守则	(313)
十一、发展中国家	(320)
十二、对反补贴问题的展望	(320)
第十二章 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	(325)
一、一般例外	(325)
二、安全例外	(344)

第三编 新扩展的领域

第十三章 服务贸易	(346)
一、GATs 的诞生	(347)
二、GATs 的适用范围与定义	(351)
三、基本构思与法律框架	(355)
四、最惠国待遇	(359)
五、市场准入和具体承诺	(364)
六、国民待遇问题	(370)
七、透明、承认与协调	(375)
八、保障条款	(377)
九、金融服务	(378)
十、电讯服务	(384)
十一、其他服务门类	(389)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	(390)
一、对知识产权的评说	(391)
二、总 则	(397)

三、TRIPs 的七项权利及标准	(402)
四、知识产权的执法	(408)
五、过渡期	(411)
第十五章 投资与贸易	(413)
一、“加拿大投资法”案	(413)
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问题	(416)
三、对几种方案的讨论	(418)
四、TRIMs 协议的规则	(419)
五、呼唤一套全面的规则	(424)

第四编 争端解决

第十六章 解决争端机制	(429)
一、外交与司法，两条腿走路	(430)
二、揭开 GATT 第 23 条的面纱	(436)
三、独创的司法模式：专家组断案	(448)
四、GATT 的成就与不足	(457)
五、WTO 的继承、发展与突破	(464)
六、特殊或附加的规则	(475)
七、展望	(479)
附 录	(489)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489)
管理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499)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520)

第一编 概 述

1995年元旦诞生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一个负责管理WTO多边贸易体制顺利运行的国际组织。在它管辖之下的国际贸易数额，在1995年成立时约有5万亿美元之巨，其中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约占1万亿美元。当然，世贸组织在国际社会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远不限于国际贸易乃至各国经济繁荣，还直接间接关系到国际经济秩序乃至政治秩序的稳定，关系到世界和平的保持。因此，世贸组织的法律制度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近代发展最快、最新、最富活力的门类。世贸组织法（WTO Law）不仅对传统国际法有不少突破，而且其法律规则从实体内容到程序规范都具有自己的特色，可称作是现代国际法的一个全新的领域。

第一章 世界贸易体制发展史

一、比较优势论

与处理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传统国际法不同，包括“世贸组织法”在内的，处理各国间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是以科学的经济理论为根据的。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诞生的多边贸易体制而论，其理论基础是以18、19世纪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 和李嘉图 (David Ricardo) 的贸易自由和比较优势理论为基础的。

从 17 世纪以来, 伴随着国家主义的兴起, 在欧洲的国际贸易领域的主要指导原则, 是重商主义 (Mercantilism), 即把积攒金银作为本国财富的储备手段, 在贸易政策上追逐的目标是: 奖励出口, 限制进口, 以达到本国盈余; 而贸易盈余和财富积累又是和国家政治地位和权力紧密联系着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对外贸易从一开始就是本国外交政策和活动的一部分。下文我们还会谈到, 迄今许多国家的贸易政策依然没有完全走出这种重商主义的阴影。

直到 18 世纪后期, 英国伟大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他的名著《原富 (Wealth of Nations)》中才批驳了重商主义的谬误和愚蠢, 指出: “外国若能供给比我们制造者更廉价的货品, 最好是购买他们的, 作为我们自己行业生产的一部分。”他大胆主张: 单方面地实行贸易自由化, 也是值得一国采取的获益政策, 而不管别国采取什么样贸易政策。这个论点, 直到今天仍然有它现实的价值。19 世纪初, 李嘉图进一步创立了“比较优势”学说。他在《政治经济原理》一书中, 从秋风扫落叶般的气势, 只用了一则简明的算术题就把问题说清楚了: 假设英国要用 100 个劳力生产若干件衣服, 要用 120 个劳力生产一定数量的酒。而葡萄牙生产同样件数的衣服只用 90 个劳力, 生产同样数量的酒只用 80 个劳力, 即在衣服和酒的生产上葡均占优势。但贸易仍可相互有利, 倘若两国都充分就业。英国可用 100 个劳力生产的衣服向葡国换回 80 个劳力生产的酒, 它进口的这些酒是英国要用 120 个人才能生产出来的。对葡国来说, 它得到了用 80 个劳力生产出来的衣服, 而这些衣服她原本是要用 90 个劳力才能生产出来的。由此看来, 两国都可以从贸易中获得好处。

李嘉图用他的比较优势原理暗示世人：在国际贸易中，一国可找出自己的优势最大或者比较劣势最小的产品，来做生产与出口；而进口自己不具优势或者劣势最大的产品。

李嘉图的比较优势学说，就其基本论点而言，今天依然是贸易自由化的理论基础。当然，由于这个理论是在扬弃了各种不具普遍意义的外界和内部因素而论证、推演出来的，难免有简单化之嫌。一旦实际而具体运用起来，应把各种必然界入的复杂因素估计进来，要视不同产品的需要做出补充，如对农产品，矿产品，用各种复杂技术生产的工业品，以及无形产品如服务、知识产权等，都需辅以具本身特性的补充。因而，经济学上有所谓“因素比例说”（factor proportion hypothesis），“产品循环说”（product cycle theory）等，以使这种理论更加完善。而且对“优势”要作广义理解，即不仅包括生产技术和自然资源，还应包括人力资源、资金乃至公共基础设施诸如通讯、交通、教育等等，因而现在讲的“比较优势”，是一种动态概念，是政府通过各种公共政策（如产业政策，科教政策等）逐步营造出来的东西。从 60—70 年代的日本与亚洲四小龙对通过国际贸易迅速崛起的事实，不难看出：通过利用日益流动的资金来源，对所需人力资源的投资等，同样可获得开发与创造产品初期阶段的比较优势。而日本在营造自己在仿制（而不是自己发明创造）别人知识产权上的比较优势方面的成绩，尤其突出。人们逐渐地终于达成了这样的共识：比较优势并不能全靠自然的赐予，而主要地（起码制造业和服务业如此）是靠得体的政府政策。这也使得人们对“产业政策”刮目相看。

二、19 世纪中期的第一次浪潮

上述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的卓识高见，得到人们尤其当政人

士接受，却花费了半个世纪之久。直到 1846 年英国部分地区遭到天灾，饥荒遍野时，当时的首相皮尔（Sir Robert Peel）才有所领悟。他大胆废止了禁止粮食进口的“谷物法”（Corn law），进而接受了亚当·斯密关于单方面贸易自由化也能增加国家财富的观点，任用了当时主张贸易自由的旗手科布登（Lord Cobden）为贸易部长，与当时的法国贸易部长切维勒尔（Chevalier）于 1880 年在荷兰乌特勒支签订了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一个贸易自由式双边通商协定（通称“科布登—切维勒尔条约”）。该协定还首创了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现代模式，为双边条约的多边效应开辟了道路。

在英法两国的帮助下，从 1862—1869 年贸易自由学说风靡欧洲，各国之间签订一大批双边“友好、通商、航运条约”，出现了广泛降低关税等条款。继而签订了莱茵河自由航行公约，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举办商品博览会以及建立国际商会等，形成了欧洲区域贸易自由化的第一个浪潮，全球贸易额由此而大幅上升。

一切新生事物都要经历风雨的检验，贸易自由化也不会一帆风顺。欧洲的这个第一个浪潮仅延续了 10 年左右的时间。到 19 世纪 70 年代末，当欧洲经济面临衰退时，各国发现自己面临着非欧洲国家粮食出口的剧烈竞争。1879 年，德国政府首先后退，比斯迈政府仿效当时美国的用高关税“保护幼稚工业”的做法，大大提高了对一些货物的关税。接着法国也大步后撤，似乎只有英国顶住了。这段冲破重商主义桎梏的贸易自由化浪潮，也成了昙花一现的历史插曲。

这个昙花一现插曲充分暴露了如下现实：“经济目的常常是从属于外交政策的”、“推动本国货物出口，占领外国市场，获取盈利，通常被当作贸易政策的首要目标”。作为各国外交政策的

一种工具或手段，是否采取自由贸易，是视外交或政治需要而定的。以“科布登一切维勒尔条约”为例，法国之所以愿意签订，实出于外交的需要。当时法国为它干涉意大利半岛一节，急欲安抚英国。而德国之所以与法国签订自由式通商条约，也含有欲使法国对德国与丹麦争吵保持中立的动机。我们虽无可否认自由贸易理论对这一潮流的指导意义，但若把此类通商条约看作主要出自经济利益的动机，则属一种误解。就当时总的历史背景而言，不论从外交还是经济利益的角度来看，西欧各国都全力投入瓜分殖民地的争夺。那时，正是我国鸦片战争和八国联军入侵的年代。总之，从更广泛和长久意义上说，国际贸易仍难以摆脱外交政策支配的窠臼。对此，本书在以后章节中还会谈及。

顺便指出，与欧洲的第一个贸易自由化浪潮成鲜明对比，整个 19 世纪美国仍受汉米尔顿（Alexander Hamilton）思维方式的支配，实行着用高关税“保护幼稚工业政策”，铁板一块，纹丝不动。

三、难忘的历史教训

在进入 20 世纪后，英国在国际政治与经济领域的霸主地位日趋衰落，英国对自己贸易伙伴的影响力也大为下跌。加之第一次世界大战破坏了传统的贸易关系，各国保护主义大泛滥。为刺激本国货物出口，竞相使本国货币贬值，并以邻为壑（beggar - thy - neighbour），高筑关税壁垒，限制外国货进口，以此来转嫁本国经济危机。甚至连作为国际贸易基石的最惠国，也被抛到九天云外。当年创造第一个贸易自由条约的法国政府也决心彻底改弦易辙，发表声明说，“本政府已废除了一切含有最惠国条款的通商条约。该条款再也不会出现，再也不许它毒化我国的关税政策了！”连作为坚持自由贸易政策的中流砥柱的英国，也被迫放

弃最惠国，转而改用在英联邦实行歧视性“帝国特惠制”（imperial preferential system）。而在保护主义集大成的美国，于1929年由国会通过了以高关税著称的斯姆特—赫利关税法（Smoot-Hawley Tariff Act），把平均关税从38%提高到60%。这种倒行逆施招来它的所有贸易伙伴的报复措施，以高关税对高关税，使整个国际经济秩序陷入交往几乎停顿的一片混乱。

对美国当时贸易政策的愚蠢，经济学家们检讨说：“在经济生活中，对变换了的环境，政策常常反应迟钝。”^①从事实情况来说，两次世界大战的间隙时期，美国已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完全资本进口国转化成纯粹资本输出国，在欧洲对外贸易逆差提供资金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若无美国资金，欧洲就陷入绝境。按理说，若能清醒认识美国本身从债务国转化成债权国的地位变化，美国政府此时本应向贸易自由化方向作政策调整，用低关税鼓励欧洲货物对美出口，换得美元以偿付美国在欧资本的债务利息与股息。此乃稳定经济的通途，詎料，美国政府被1929年华尔街股市下挫吓破了胆，反而更加倒行逆施，高筑关税壁垒，以邻为壑，把各国尤其欧洲货物拒之国门之外，由此引发了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第一次大危机，而美国自己也无法幸免，整个经济陷入全面崩溃。同时，也为德意日法西斯政权上台，提供了可乘良机，终于爆发为第二次世界大战。

在百业萧条，乌云压顶的悲惨气氛中上台的罗斯福政府，汇聚国内睿智精英组成智囊团，总结深刻教训，逐渐开始扭转和纠正这种重大历史失误。于1934年说服国会，制定了“互惠贸易协定法”（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s Act），授权总统用降低关税50%的幅度，分别与主要贸易伙伴（加拿大、英国、法国等）共29个国家签订了带浓厚贸易自由色彩的双边贸易协定。可惜，为时已晚，还未等到这种贸易政策发挥积极作用，第二次世界大

战爆发。但是，这些双边贸易协定中有不少共同条款，在战后几乎原文未动地抄进包括 GATT 在内的多边与双边条约之中，为战后世界经济的恢复、发展与繁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

20 世纪 30 年代两件破坏性巨大的历史灾难——第一次经济危机和二次大战，用严酷的事实教训了西方政治与经济界有识之士。因此，在二次大战胜利曙光初显之际，1943 年同盟国两大巨头罗斯福与邱吉尔在设想战后国际秩序蓝图时，在《大西洋宪章》里把建立稳定的金融秩序和贸易自由体制列为基本内容。在这一方针指引下，1944 年在美国北部小镇布里斯敦丛林召开的国际金融会议上，制定了稳定汇率为主要宗旨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建立世界银行等文件。但是随后预定要拟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ITO Charter）的道路却一片泥泞，该宪章虽能在 1948 年的哈瓦那外交会议上定稿（通称“哈瓦那宪章”）签署，却命运多舛。这主要是美国国会千方百计从中掣肘所致。

按照国际条约法的规则，像哈瓦那宪章这么重大的条约，在国际外交会议通过和各国全权代表签署后，必须再提交各国立法机关（美国为国会参议院）审议批准，并在法定数目的签字国批准后，始可生效。而在哈瓦那宪章拟定过程中，美国国会议员们议论纷纷，认为该多边贸易体制“侵犯（infringe）美国主权”之说，甚嚣尘上。种种迹象表明，这个条约很难通过国会批准这道关口，即令能获批准，其审议过程也会旷日持久，甚至一拖数年也未可知。有鉴于此，从联合国社经理事会 1946 年 10 月在伦敦开第一次筹备会议时，就决定起草两套文件：一套是正本《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另一套是为填补该宪章生效前这段空白期的临时性文件。到 1947 年 10 月的日内瓦外交会议时，各代表团人马

均兵分三路，同步唱三台戏：一台戏专门拟定宪章草案；另一台是多边地进行关税减让谈判，这就是 GATT 的第一次“多边贸易谈判”（MTN）；第三台是为关税减让保驾护航起草另一套临时性制度的文件^②。出人意料，这次谈判的关税减让的成果辉煌，但却给与会各国代表一道难题：这些已谈定的关税减免项目，在正式实施之前，必须严格保密，若泄露出去必然要引起各国贸易关系的一片混乱。一般估计，保密时间最多半年。再者，要保证减让的实效，要有一套制度作保证，否则关税虽然降低了，而非关税的贸易限制增加，就会抵销减让的效果。日内瓦会议第三台戏就是为此服务的，他们所拟就的保障文件主要是把宪章第四章“贸易政策”抽出来，添头加尾，成为一个独立协定，并以“关税[减让]”打头为该协定起了这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作名字。

然而，只起草好“关贸总协定”作临时性条约，还是救不了急。因为按这个总协定的内容，亦需经各签字国立法机关审查批准，而要保证在另一台戏已谈定减让的半年保密期内批准生效，是不可能的（而且后来证明：美国国会根本不予批准）。这迫使谈判减让的主要 8 个国家的代表，再商变通的良策，以避免各国议会审批这个关口。于是决定把关贸总协定内原含的作为临时文件的程序规则抽出来，单独写成一个《临时适用议定书》。从国际条约法分类来说，这种议定书纯属程序事项，全然没有实体法内容，属于低一等级的、各国政府机关部门之间“行政协议”性质，不需立法机关审批而只要全权代表签字，即可生效。而关税总协定恰是用这种变通办法，于 1947 年 10 月底签署，两个月后（1948 年 1 月 1 日）就开始“临时适用”了。

后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虽然 1948 年哈瓦那外交会议正式通过，但终因美国国会的无理阻挠而无法生效后夭折。原只想